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壽山油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4,7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4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寧